



司 法 院 新 聞 稿

發稿日期：110 年 1 月 22 日

發稿單位：司法院人權與兒少保護及性別友善委員會

連絡人：副執行秘書 謝靜慧

連絡電話：(02)2361-8577#600 編號：110-009

司法院人權與兒少保護及性別友善委員會召開第 9 次會議— 持續關注家庭暴力、家事調解及少年非行紀錄不得揭露等涉 及兒少權益攸關議題，落實兒童權利公約

司法院於昨(21)日下午假該院三樓會議室召開「人權與兒少保護及性別友善委員會第 9 次會議」，由許宗力院長主持。本次會議由 6 位外部民間團體專家學者，及本院所屬各級法院代表、各業務廳處主管出席。會議延續先前就有關改善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措施、優化兒少出庭相關措施及研定「CEDAW 能力建構計畫指引」等列管事項進行工作報告；並就本次提出之提升民事保護令處遇效能、落實家事調解制度以維護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以及保護少年身分隱私等議題，進行深入研討。

出席委員對於本院改善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措施、優化兒少出庭相關措施及研定「CEDAW 能力建構計畫指引」等列管事項之策進作為，均表認同，並提出具體建議。主席於會議結束前裁示：

1. 函請衛生福利部促請地方政府或駐法院之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適時提醒有需要之當事人提出聲請，並提出處遇計畫建議，供法院參考；研訂保護令處遇計畫內容具體統計項目；彙整各地處遇計畫資訊及本決議，函送法院參考；並請法官學院持續規劃相關研習，提升法官對加害人處遇計畫認知，增進保護令處遇效能，保護被害人及未成年子女權益。

2. 規劃「精進法院家事調解業務實施計畫」2.0，持續推動精進家事調解方案，共同提升家事調解團隊之效；請二審法院派員參與精進家事調解計畫及方案，提昇家事調解成效，維護兒少最佳利益；辦理家事調解業務研討課程或工作坊（含法官、家事調解委員等），精進家事調解專業素養；函請全國律師聯合會及各律師公會培力所屬會員處理家事事件專業知能，維護未成年子女權益。
3. 研議修訂「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或相關規定，以符合兒童權利公約關於少年身分隱私權保障意旨。
期能持續提升民事保護令處遇效能、落實家事調解制度以維護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以及保護少年身分隱私。